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呂敏綺電話:04-7531433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079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條文(電子檔5個)

(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2.pdf \ 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3.pdf \ 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4.

pdf · 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 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 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 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 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25

電2025/19/33文交交

第1頁,共1頁